**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領域別及名額：

一般缺(英語領域專長優先)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一般  (英語領域專長優先) | 1 | 育嬰留職停薪缺 | 110年12月24日至  111年7月31日止(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 備取若干名 |

三、應甄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3.持國外學歷應試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請繳驗下列證明文件，若經查證不符或文件不齊者，取消其資格，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影本各 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影印本各 1

份。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影本1份。

(4)其它相關文件：如係外文證件者，需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1.第一階段：具有本次甄選領域科目合格教師證書者。

2.第二階段：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三階段：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4.符合第二階段、第三階段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自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至12月15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止。 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km.edu.tw/）（首頁→公告訊息→各級學校）及本校網站（http://www.gnes.km.edu.tw/）（首頁→學校最新公告），請自行下載。

五、報名方式：

(一)採現場報名（可委託他人）等方式。

(二)本校人事聯絡方式：

1.地址：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北山一號。

2.電話：082-325750 轉32人事，請於上班時間來電。

六、報名應備文件：

(一)報名表1份（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貼於報名表）。

(二)簡歷自述乙份，A4格式，限2頁以內。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需驗正本,驗畢發還)

(四)教師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學歷證書(最高學歷若為碩士以上，亦請同時檢附大學學歷)等影本各1份。(需驗正本,驗畢發還)

(五)切結書1份（切結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及其他相關事項）。

(六)學經歷證明。

(七)委託書(無則免付) 。

(八)退伍令、免服役或緩徵證明文件。

(九)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付)

七、甄選日期、方式及地點：

（一）日期：

1.第一階段招考：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13:30 (具備教師證)

2.第二階段招考：另行通知(修畢教育學程)

3.第三階段招考：另行通知(具大學畢業)

(確定時間點另行以電話通知；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臨時調整甄選日另行電話通知)。

（二）甄試方式：採現場甄選面試，但若因疫情影響，本校得視情況改採線上

甄選；甄選方式由本校另行電話確認通知。

(三) 甄選地點：本校自然教室。

(四) 附則:

1.若無第一階段人員報名或第一階段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辦理符合第二階段資格者

甄選。

2.若無第一階段、第二階段人員報名或前第一階段、第二階段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

辦理符合第三階段資格者甄選。

3.若第一階段甄選後已無缺額，則不另行辦理第二、第三階段甄選。

八、甄選程序：報名後由人事先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面試

(一)學經歷(含年資、獎勵)：佔30分。

1.具碩士畢業以上10分；大學畢業7分。

2.實際教學服務年資 (每年加1分，最高10分)

3.獎勵(五年內嘉獎一次為1分，最高10分)

(二)口試:佔70分。

1.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時間截止前1分鐘(即第9分鐘)按短鈴一次，時間截止按長鈴一次。

2.由本校評審委員依教育理念、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及儀容舉止等表現給分。

九、各甄選項目以各分項累加計分，成績平均總分未達分數7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其次，口試成績相同，以學經歷高者優先錄取。

十、甄選完成後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十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4時前於教育處網站暨本校網站（恕不個別通知）。

十二、錄用人員應於公告錄取次日於本校上班時間（若遇假日及國定假日順延至上班日）進行報到作業（報到單由本校另外提供），傳送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到作業，逾期（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俟聘用日報到前補驗相關證件；並請於報到時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

十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四、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五、待遇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十六、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金門縣立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一般(以英語專長優先)  次別:□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招考 | | | | | | | | | | | | | | 編號： | |  |
| 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出生  日期 |  | | | 貼相片處 | |
| 現職服務單位 |  | | | 職稱 |  | | | | |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
| 通訊處 | 通訊地址：  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 | | | | | | | | | | | | | |
| 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 | | | | 系科﹝組別﹞ | | | | | | | |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 |
| 大學 | |  | | | |  | | | |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 教師  登記 | 教師證□無 □有 | | | | | 證書  字號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身心  障礙  證照 | 障別 | 等級 | | | | 證照  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任職學校（機關、構） | | | | | 職稱 | | 起訖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欄由  審核人  員註記 | 1.□報名表（附照片） | | | | | | | | 8.□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 | | | | | | |
| 2.□簡歷自述乙份 | | | | | | | | 9.□委託書（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無委託免附） | | | | | | | |
| 3.□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 | | | | 10.□身心障礙證明 | | | | | | | |
| 4.□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 | | | | | | 11.□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 | | | | | | |
| 5.□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 | | | | | | | 12.□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含獎懲令) | | | | | | | |
| 6.□學經歷證明 | | | | | | | |  | | | | | | | |
| 7.□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一、考生報名時，應檢附以上證件之影本，並請簽名蓋章，以證明該影本與正本相符。**  **二、上開證件請依序裝訂成冊，所附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應考人: (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資格  審核  結果 | □資格符合(第 階段)  □資格不符 | | | | | | | | | 審核人員 | | |  | | | |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辭職，特此切結。

一、未依規定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二、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四、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五、為現職人員而到職前無法取得離職證明書者。

此致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金門縣立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金門縣立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配分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配分 | 得分 | 備註 |
| 學歷 | 最高10分 |  | 碩士畢業以上10分、  學士7分 |
| 年資 | 最高10分 |  | 實際教學1年給1分  請檢附服務證明佐證 |
| 獎勵 | 最高10分 |  | 嘉獎1次為1分  小功1次3分  (採計近5年成績) |

|  |  |  |  |
| --- | --- | --- | --- |
| 口試 | 配分 | 得分 | 備註 |
| 教育理念 | 最高20分 |  |  |
| 專業知能 | 最高20分 |
| 班級經營 | 最高20分 |
| 儀容舉止 | 最高10分 |